

附表二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及其計算方式

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，依次表之規定計算。

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	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
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	容許消費量= $1/15 \times$ 作業場所之氣積
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	容許消費量= $2/5 \times$ 作業場所之氣積
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	容許消費量= $3/2 \times$ 作業場所之氣積
(1)表中所列作業場所之氣積不含超越地面四公尺以上高度之空間。 (2)容許消費量以公克為單位，氣積以立方公尺為單位計算。 (3)氣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尺者，概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尺計算。	